刘某某侮辱国旗、国徽一审刑事裁定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23

案 号 (2020) 津0103刑初26号之一 浏览次数171

Ω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津0103刑初26号之一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津**。2004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1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9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2019年11月因殴打他人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9月23日因涉嫌侮辱国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二部刑诉〔2019〕2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

由于本案已经具备了审理条件,可以恢复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恢复审理。

审判长 刘毅审判员 果健人民陪审员 秦玉娟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法官助理于娇

书记员杨梦萱

附: 本裁定书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六条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一)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二)被告人脱逃的;
- (三)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四)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